

《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因應2010年12月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1.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：
 - (a) 通訊事務總監職責說明的詳細內容(包括通訊事務總監的職級、向誰負責及其主要職務和責任等)；
 - (b) 有關委任擔任公務員職位的公職人員加入類似通訊事務管理局(下稱"通訊局")等法定團體／諮詢機構的法例條文例子；及
 - (c) 有關法定團體／諮詢機構的成員透過電話、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參與會議的法例條文。

2. 法案委員會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：
 - (a) 下述建議：在呈交通訊局年報時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立法會致辭；
 - (b) 在條例草案2條訂明"公職人員"的定義(如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條有關用語的釋義不擬適用於條例草案)；
 - (c) 在條例草案2條訂明"公職人員"的定義(如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條有關用語的釋義不擬適用於條例草案)；
 - (d) 修訂第8(5)條，令到根據第8(1)(a)條所委任的成員，其委任會在緊接有關成員成為公職人員後失效，或在第8(4)條項下加入新段落，訂明如某位成員成為公職人員，則行政長官將宣布有關成員的職位出缺；

- (e) 修訂第9(2)條，訂明行政長官可基於哪些原因而隨時撤銷任何對通訊局主席、副主席及成員作出的委任；及
- (f) 在條例草案載列明確規則，或由通訊局在第10(5)條項下訂定明確的規則／常規，就通訊局成員透過電話、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參與會議作出規定，以避免可能出現濫用的情況，以及保證保安周全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11年1月10日